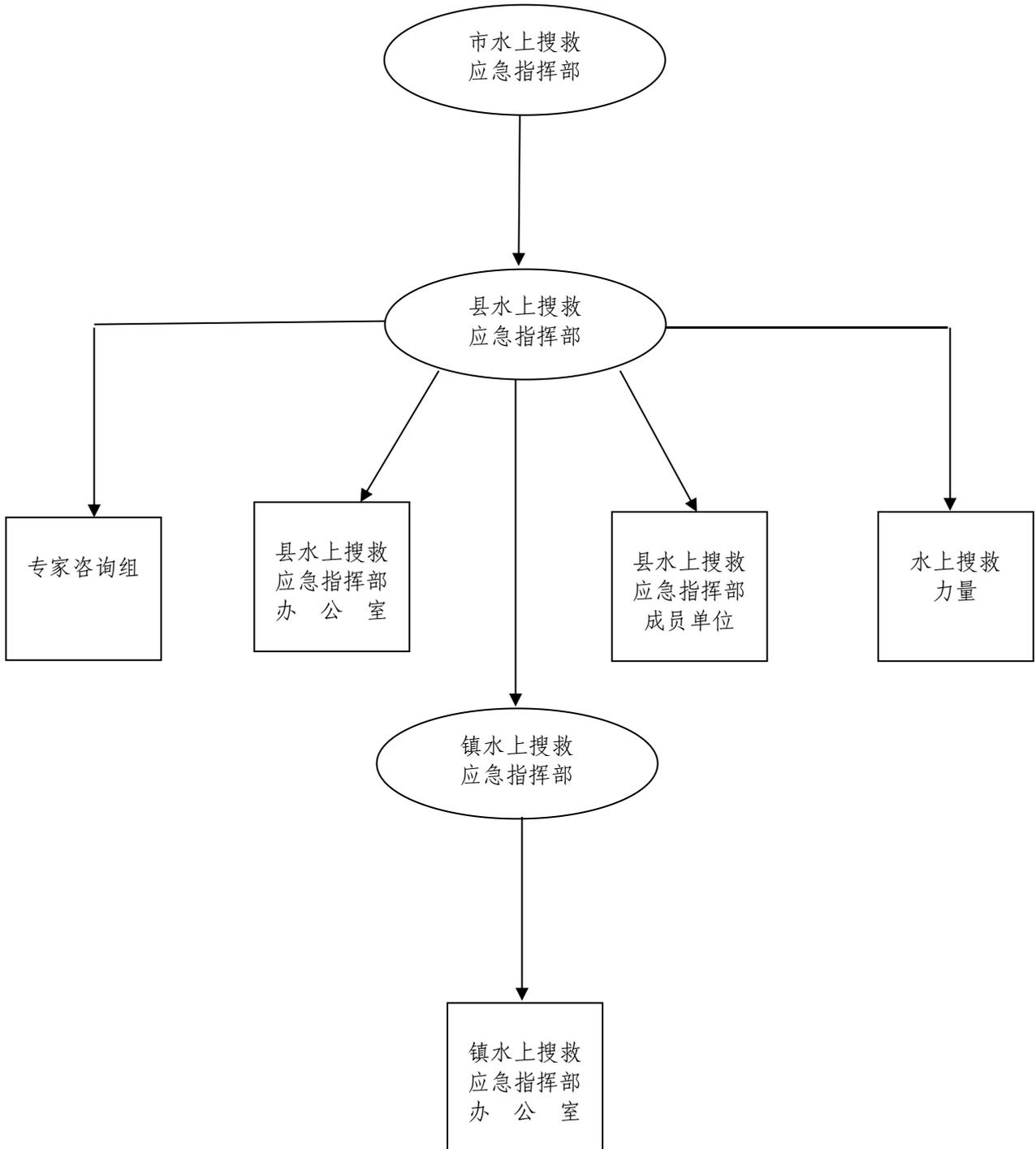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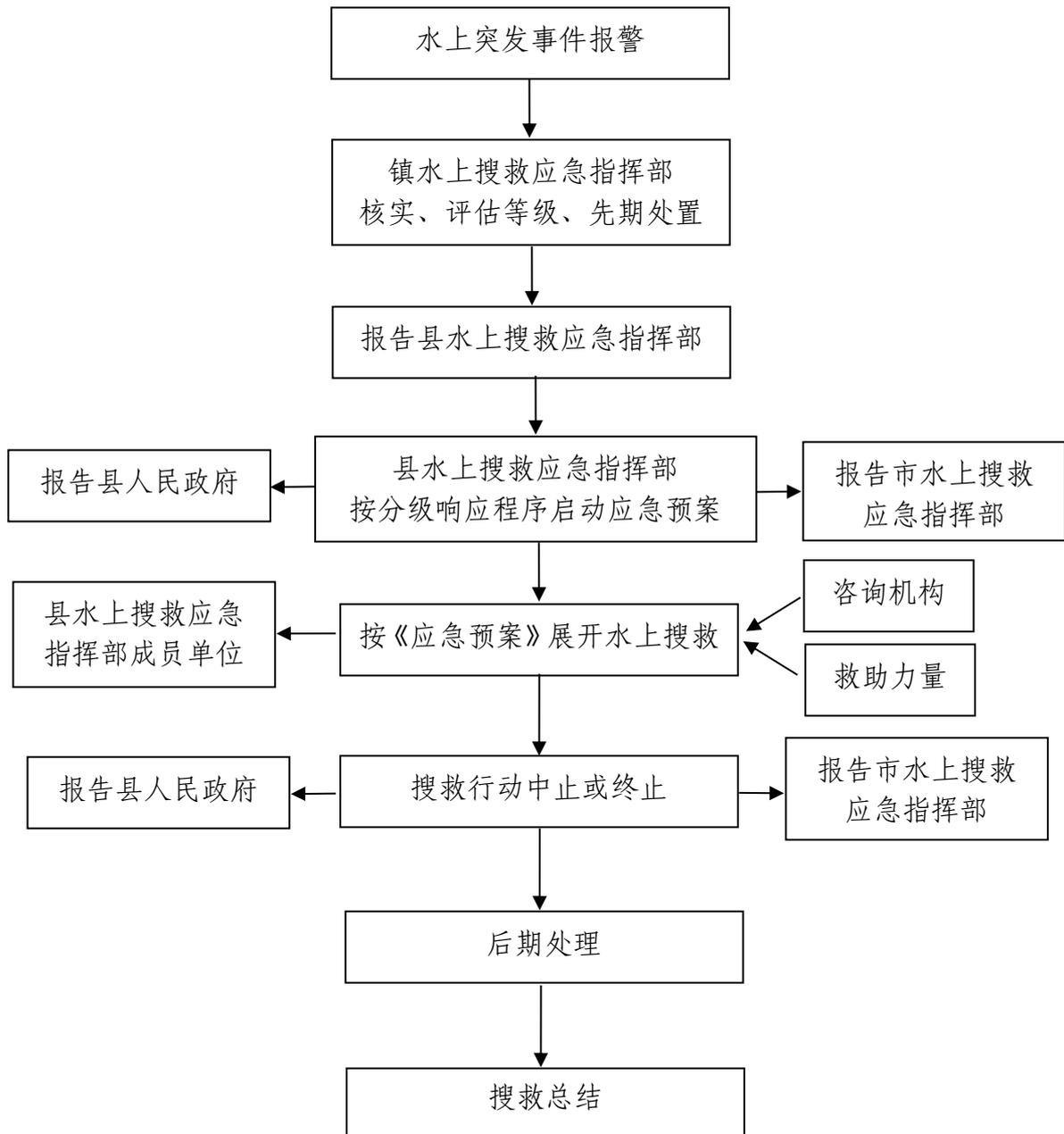
附件 1

# 襄垣县水上搜救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件 2

# 襄垣县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 附件 3

## 襄垣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成人员		职 责
总指挥	县人民政府分管交通工作的副县长	县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水上搜救应急行动的指示和要求；指挥各成员单位，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启动和终止县级应急响应；负责较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分析、研究较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的有关信息，制订应对策略，采取措施，妥善处置；指导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处置水上突发事件；负责水上搜救应急行动信息发布等。
副总指挥	县政府办公室协管负责人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贯彻落实县应急指挥部要求部署，组织协调全县较大以上水上突发事件水上搜救应急工作；承担水上搜救应急值班工作；协调和指导水上搜救应急信息系统建设；提出县级应急响应启动、结束建议并执行县应急指挥部应急响应相关指令；制定有关水上搜救应急工作制度，研究、部署全县水上搜救应急管理工作；与周边地、县区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开展交流与合作；负责县应急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整理和归档；根据县应急指挥部授权，发布预警信息等。
	县应急局局长	
	县交通局局长	
成 员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按照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引导和服务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参加水上搜救应急行动。
	县发改和科技局	按照县应急指挥部意见，负责水路、湖泊、水库等发展规划。
	县工信局	按照县应急指挥部意见，负责监测水上运营企业的安全运行态势，协调解决水上运营企业安全生产要素保障。
	县公安局	负责参与水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查处水上违法犯罪行为；负责道路交通管控，开辟救援通道；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参与处置群体事件和治安事件；核查水上突发事件伤亡及失踪人员情况。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水上突发事件中受灾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事发地殡葬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善后工作事宜。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落实县级水上搜救应急工作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引发水上突发事件的地质灾害成因调查工作和信息提供。

## 襄垣县水上搜救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

组成人员		职 责
成 员	县交通局	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水上搜救应急行动；协调交通运输系统相关单位参加水上搜寻救援。
	县水利局	负责水情监测，提供相关水域的重大水情信息。
	县文旅局	负责景区险情区域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的安置与疏散工作，协助参与处理旅游团队遇到的水上突发事件。
	县卫体局	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水上突发事件相关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协调调动县及周边乡镇医疗卫生体育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
	县应急局	负责参与水上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
	县行政审批局	按照县应急指挥部意见，对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和灾后重建项目进行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组织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环境污染危害的环境应急监测。
	县气象局	负责天气的监测和预报，根据需要，开展现场应急气象服务工作。
	县外事办	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的涉外、涉台港澳协调联络工作和提供涉外、涉台港澳政策指导。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开展专业消防救援工作，组织突发事件中火灾事故的扑救工作，参与协调综合力量投入救援行动。
	襄垣金融监管支局	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理赔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襄垣分公司	负责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	负责参加安全警戒、抢险救灾等工作，牵头做好先期应急、善后处置等工作。
其他部门	在县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依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附件 4

# 襄垣县水上搜救现场指挥部 8 个工作组职责

工作组	职 责
现场指挥部	职责：全面负责现场的组织救援工作，制定救援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可建议依规依纪进行处罚。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发改和科技局 职责：负责水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开展。
抢险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职责：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中遇险人员的搜救、隐患消除、水路通行控制和能力恢复以及鉴定水上突发事件造成的破坏程度等工作。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体局 成员单位：相关医院 职责：负责水上突发事件伤病员现场急救、转运、救治和疾病防控、卫生监督等工作；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人员伤亡和伤病员医疗救治信息。
安全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 职责：负责设置水上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维护现场治安；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地区道路交通秩序，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 襄垣县水上搜救现场指挥部 8 个工作组职责

工作组	职 责
综合保障组	<p>牵头单位：县交通局</p> <p>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气象局、襄垣金融监管支局、县外事办、移动襄垣分公司、联通襄垣分公司、电信襄垣分公司及相关镇人民政府、水上交通运输企业</p> <p>职责：负责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车辆、救援人员、气象预报、道路运输、通信保障、经费保障、生活保障、保险赔付、善后处理等工作，建立事故处置现场通信联络。</p>
调查监测组	<p>牵头单位：根据事故分类和性质，依法由有关部门担任</p> <p>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p> <p>职责：负责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为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p>
新闻报道组	<p>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p> <p>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应急局</p> <p>职责：根据县应急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p>
专家咨询组	<p>牵头单位：县交通局</p> <p>成员单位：专家咨询组是县指挥部的咨询机构，由应急、交通、水利、消防、医疗卫生、保险、地质、气象等行业专家组成。</p> <p>职责：按照县应急指挥部要求，为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撑，参与事发现场相关工作。</p>

## 附件 5

# 襄垣县水上交通预警级别及措施

红色预警（最高）	橙色预警	黄色预警	蓝色预警（最低）
<p>(1)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水上能见度不足 100 米的信息。</p> <p>(2)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滑坡阶段的信息。</p> <p>(3) 洪水期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时，监测预报有特大洪峰的信息。</p>	<p>(1)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水上能见度不足 500 米的信息。</p> <p>(2)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加速阶段的信息。</p> <p>(3) 洪水期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监测预报有较大洪峰的信息。</p>	<p>(1)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水上能见度不足 800 米的信息。</p> <p>(2)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匀速阶段的信息。</p> <p>(3) 洪水期水位达到设防水位时，监测预报有大洪峰的信息。</p>	<p>(1) 雾、雪、暴风雨等造成水上能见度不足 1000 米的信息。</p> <p>(2) 监测预报山体滑坡处于蠕动阶段的信息。</p>
<p>预警地区要加强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水上交通动态；各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安全检查督查；对重点水域、重点船舶及通行条件复杂水域，采取专人负责，必要时可停止相关水域、企业运营。</p>	<p>预警地区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防范教育、宣传和检查；对重点水域、重点船舶及通行条件复杂水域，采取专人负责；监管部门、水运企业主要负责人要靠前指挥，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p>	<p>预警地区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防范教育、宣传和检查；各相关部门、水运企业要认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船舶的准备情况。</p>	<p>预警地区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防范教育、宣传和检查；水运企业要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做好救援物资、船舶、队伍、人员准备工作。</p>

备注：

1. 县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和防震减灾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通过信息播发渠道向有关单位发布气象、地质、水文和地震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
2. 从事水上交通的相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当注意接收预警信息，及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水上突发事件对人身、财产和环境造成的危害。
3. 各级水上搜救机构应在预警来临前，对本辖区、本部门、本系统的预警和预防工作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附件 6

## 襄垣县水上搜救应急响应级别表

响应等级	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I 级 响应	<p>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具备以下条件中一项或几项的，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总指挥报告，启动 I 级响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造成 3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重伤；</li> <li>(2) 危及 3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交通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重伤；</li> <li>(3) 发生碰撞、火灾等对船舶、人员生命安全造成较大威胁的事故；</li> <li>(4) 暂时无法判明或可能造成较大以上社会影响的水上突发事件。</li> </ul>
II 级 响应	<p>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具备以下条件中一项或几项的，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向副总指挥报告，启动 II 级响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li> <li>(2) 造成 3—10 人重伤，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交通事故。</li> </ul>
III 级 响应	<p>水上交通突发事件具备以下条件中一项或几项的，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值班人员立即向办公室主任报告，启动 III 级响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造成 3 人以下重伤（含失踪）；</li> <li>(2)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当时水上交通突发事件认为需要启动 III 级响应。</li> </ul>

